

记录

ZJ2025-1

该标书/合同已评审 可接受
评审人: 姜永
日期: 25.1.13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0.5分，扣满2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6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1%；

（2）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

号宝地大厦12、15楼

电话：0873-82062380

2025年1月13日

南湖區 2025-2026 年政府投資項目
組織初步設計概算審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 0.5 分，扣满 2 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 6 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1%；

（2）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HT2025基-27-009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 0.5 分，扣满 2 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 6 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1%；

（2）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阮晓坤

地址：

电话：

2025 年 /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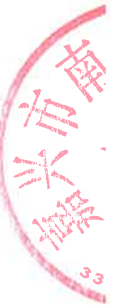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廉政

责

任

书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初步设计

概算审核廉政责任书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各项业务活动，促进廉洁从审，坚持依法高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杜绝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 抓好工程审核相关人员廉政教育，严格管理，加强监督，预先防范，增强审价人员的廉政意识；

(二)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概算审核相关的规章制度；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价合同等规定执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等；

（三）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严禁实施或暗示为自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五)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审核人员的责任

(一) 严格执行工程概算审核的有关规定, 依法审核, 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 规范职业行为;

(二) 不得隐瞒、变更审核发现的有违反财经法纪的事实;

(三) 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或其它活动安排;

(四) 不得收受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

(五) 不得违反规定无偿占用或借用被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财物, 不得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 严禁以权谋私, 索贿受贿;

(七) 严禁向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提出涉及自己或亲属其它不当利益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概算审核合同的附件，与概算审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概算审核合同起止日期一致。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 月 /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0.5分，扣满2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6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1%；

（2）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阮晓坤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陈玉波

地址：(1)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华信

2025004/8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 0.5 分，扣满 2 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 6 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1%；

（2）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0.5% 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

号1幢13-14楼

电话：0573-82093868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平秋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收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 0.5 分，扣满 2 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 6 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1%；

（2）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0.5% 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天翔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0.5分，扣满2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6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1%；

（2）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廉政

责
任
书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初步设计 概算审核廉政责任书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各项业务活动，促进廉洁从审，坚持依法高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杜绝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抓好工程审核相关人员廉政教育，严格管理，加强监督，预先防范，增强审价人员的廉政意识；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概算审核相关的规章制度；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价合同等规定执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等；

（三）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严禁实施或暗示为自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五)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审核人员的责任

(一) 严格执行工程概算审核的有关规定，依法审核，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规范职业行为；

(二) 不得隐瞒、变更审核发现的有违反财经法纪的事实；

(三) 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或其它活动安排；

(四) 不得收受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

(五) 不得违反规定无偿占用或借用被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财物，不得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 严禁以权谋私，索贿受贿；

(七) 严禁向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提出涉及自己或亲属其它不当利益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概算审核合同的附件，与概算审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概算审核合同起止日期一致。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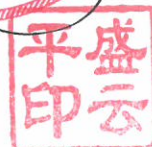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中成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 0.5 分，扣满 2 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 6 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 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1%；

（2）超误差率在 1 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 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 月 13 日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20%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0.5分，扣满2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6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1%；

（2）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 月 13 日

南湖区 2025-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组织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合
同

2025 年 1 月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组织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组织概算审核工作内容

审核内容：2025-2026 年度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主要审查：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6、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二、组织概算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自收到初步设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书面的审核结果报告；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三、工作要求及审核时间起算

甲方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采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总分排名的顺序进行项目分派（一般项目与收费基数 2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独立分派）。

当项目安排到乙方时，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审核时间从资料移交确认之日起计，并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清点资料，并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名；
- 2、乙方依据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报告；
- 3、乙方与被审核单位核对和交换意见前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业主，核对和交换意见时甲方视情派员参加；
-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较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不得擅自处理。

四、审核费用

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你单位投标费率报价 38%计取审核费用，收费基数为初步设计评审会前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未形成概算审核报告的，不予结算审核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 2、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

3、乙方提出的审核所需项目资料，甲方应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交于乙方；

4、支持乙方独立承担概算审核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概算报告书》，对审核结果负责；应把握估算控制概算的总体原则，若发现概算超过估算，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建议；

2、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实施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概算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核报告，如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认真进行核实，如需补充查证的应做好补证工作；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格式与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业务；甲方将依审核实际情况纳入滚动考核机制：（1）在约定时间到达后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每超一日扣0.5分，扣满2分的取消下一轮项目的委托，合同期内累计扣满6分视为合同履行终止，并取消乙方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的2%，累计赔偿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抽查审核误差率在乙方承诺范围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按如下标准采用累进的方式扣除酬金：（1）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内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1%；

（2）超误差率在1个百分点以外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除酬金的0.5%作为违约金，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3）如发现乙方概算审核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

3、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核实行回避制度；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取消其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二年，直至合同终止情况出现为止；

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本合同规定工作流程或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天内未得到合理答复或乙方未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天内终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君

地址：中环广场东区A座5层

电话：13957332767

2025年1月13日

